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假工讀生錄取人員名單暨注意事項

正取16人：

楊○泰、黃○渝、黃○玉、陳○欣、楊○禹

李○雩、施○瑄、王○澈、潘○亦、蔡○諺

陳○晴、莊○容、王○華、陳○慈、郭○蓺

楊○慈。

備取10人：

許○涵、余○瑩、趙○甄、邱○辰、高○祥

李○彤、黃○榕、胡○妤、王○淇、涂○彤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31日（星期三）。**配合本院防疫措施，進入本院請佩戴口罩。**

二、簽約當日（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），本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(一)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1份、

(二)郵局存摺影本（分行、帳號應清晰可辨認）、

(三)未滿20歲者，請攜帶家長同意書。

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先洽06-2956566轉分機28044文書科承辦人。

五、若因應防疫需求，本院得停止辦理工讀生工讀。